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二〇一三年三月

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结合发行人在《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其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变化，金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将不再予以披露。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正文之“二”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3）中磊（审 A）字第 003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15,826.56 元、32,848,990.70 元、45,085,194.9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15,826.56

元、32,848,990.70 元、45,085,194.9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净资产 166,483,787.76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2013）中磊（专审 A）字第 0059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3）中磊（专审 A）字第 0057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6.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保、劳保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正文之“三/（二）”所述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0、2011 及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440,103.58 元、220,383,609.42 元和 280,422,241.93 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2%、99.992%和 99.99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

（一） 关联方

根据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注销证明》、发行人关联方提供资料及说明，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信息以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为马斯特医疗已依法注销。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主债权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雷凤莲	三鑫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1 (2013) 028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 11 (2013) 0080)	1,250	连带责任保证
2	彭义兴	三鑫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1 (2013) 0281)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 11 (2013) 0080)	1,250	连带责任保证
3	雷凤莲	三鑫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1 (2013) 0418)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 11 (2013) 0415)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彭义兴	三鑫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11 (2013) 0417)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 11 (2013) 0415)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彭义兴、雷凤莲、彭海波	三鑫医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最高额担保合同》 (编号: 个高保字第 99352012 292870 号)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 公授信字第 99352012 293014)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公司关联股东彭义兴、雷凤莲及彭海波分别为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 向关联方支付劳务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彭梦婷、万坤等自然人就发行人的销售市场管理提供劳务协作服务，并与其分别签署《劳务协作合同》。根据该合同，前述自然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协助发行人协调和处理与发行人客户的关系、负责货款催收以及规范、维护发行人的销售市场等，发行人据此向该等自然人支付劳务费；劳务费的计算方法均为按负责片区上年销售额以及当年销售额超过上年的部分分别按一定比例进行提成。经核查，前述与发行人形成劳务关系的自然人中，彭梦婷和万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彭梦婷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离职的发行人前董事彭晓平的女儿，万坤为发行人关联股东兼董事万小平的儿子。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劳务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彭梦婷	发行人前董事彭晓平之女	20,950.00	109,450.00	131,800.00
万坤	发行人关联股东兼董事万小平之子	—	258,200.00	220,300.00
注：发行人于 2012 年向彭梦婷支付的劳务费系补发 2011 年劳务费。2012 年起发行人与彭梦婷、万坤未发生劳务关系或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基于降低公司在不同地区管理和维护销售市场的成本的考虑，发行人在各销售片区就地设置市场维护员以维护公司的客户。发行人关联方彭梦婷和万坤在报告期内的 2010、2011 年向发行人提供上述市场维护劳务并取得报酬，系由于其比较熟悉公司产品且具有较丰富医疗器械销售经验。发行人向上述二人支付的报酬与其他向发行人提供相同服务的非关联自然人的劳务费计算方式一致。自 2012 年起发行人与彭梦婷、万坤未发生任何劳务关系或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的独立意见》，关联方彭梦婷和万坤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劳务并取得报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即《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已依法购得并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其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三鑫医疗	国用（2012）第 00501 号	三江镇	6,747.00	工业	至 2062/06/30	否

（二）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件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申请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通知书发文日
1		发行人	12161757	第 3 类	2013/02/06	2013/02/19
2		发行人	12161817	第 5 类	2013/02/06	2013/02/19
3		发行人	12161908	第 10 类	2013/02/06	2013/02/19

（三） 专利

1. 新增专利权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

专利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下述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三鑫医疗	一种无针加药正压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287597.9	2012/06/19	2013/1/23	10 年
2	三鑫医疗	防针刺留置针	实用新型	ZL201220287585.6	2012/06/19	2013/1/23	10 年

2. 已终止的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中下列专利申请已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
1	动物胚胎检验器皿	发明专利	200910115584.6	2009/06/25	2009/06/26
2	一种带胶圈密封的自毁注射器	发明专利	200910186460.7	2009/11/10	2009/11/11
3	一种低吸附多层共挤避光输液器	发明专利	201010138716.X	2010/04/02	2010/04/06
4	一次性使用导丝助推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138708.5	2010/04/02	2010/04/06
5	聚醚砜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	发明专利	201110024273.6	2011/01/22	2011/01/24
6	血液透析浓缩液和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02350.5	2011/04/24	2011/04/25
注：上表第 1~5 项专利申请所涉的技术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权。					

3. 新增正在申请的专利

《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中“一种无针加药正压接头”及“防针刺留置针”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正式授权（详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三）/1”，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通知书 发文日期
1	安全输液针	实用新型	201220508532.2	2012/10/08	2012/10/08
2	一种血液透析穿刺用留置针	发明专利	201210569734.2	2012/12/25	2012/12/26
3	一种血液透析穿刺用留置针	实用新型	201220723331.4	2012/12/25	2012/12/26
4	针尖屏蔽式防逆流静脉留置针	发明专利	201210533285.6	2012/12/12	2012/12/12
5	针尖屏蔽式防逆流静脉留置针	实用新型	201220681775.6	2012/12/12	2012/12/13
6	一种输液器自动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83611.7	2012/12/12	2012/12/13
7	一次性使用新型回缩自毁式注射器	实用新型	201220683756.7	2012/12/12	2012/12/13
8	一种自动排气止液输液器	实用新型	201220713821.6	2012/12/21	2012/12/24
9	通孔活塞式注射器	实用新型	201220714517.3	2012/12/22	2012/12/24
10	一种带留置针滴定管式输液器	实用新型	201220714423.6	2012/12/22	2012/12/24
11	一种新型血液透析管路空气壶	实用新型	201220712476.4	2012/12/21	2012/12/24
12	一种针尖屏蔽式微量吊瓶式输液器	实用新型	201220714270.5	2012/12/22	2012/12/24
13	压力传感器自动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02835.1	2013/01/06	2013/01/06

(四) 新增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新增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财产系通过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 新增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产权查询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融资合同

1. 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下述重大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最高额借款 金额	实际借 款金额	贷款期限
1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南莲支行	三鑫医 疗	流动资金最高 额借款合同 (2010 修订) (编号: 11 (2012) 0415)	1,100	1,100	2012/5/17 - 2013/5/14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最高额借款 金额	实际借 款金额	贷款期限
2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南莲支行	三鑫医 疗	《流动资金最 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11 (2011) 1095)	985	380	2012/7/11 - 2013/5/14
3					605	2012/7/18 - 2013/5/14
4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昌南支行	三鑫医 疗	授信协议(编 号: 0052120022)	3,000	借款合 同(编 号: 015212 0025) 项下的 1,000	2012/5/7 - 2013/5/6
5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昌县支 行	三鑫医 疗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编号: 36010120120 001384)	1,000	0	—
注: 上表第 4 项仅指该项授信合同对应列示的单笔借款履行完毕, 该授信合同仍在履行(其最新履行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一)/3”)。						

2. 新增重大融资借款合同及借款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信息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借款合同及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最高额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金额	授信/贷款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三鑫医疗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11 (2013) 0080)	1,250	1,200	2013/02/21 - 2014/02/13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三鑫医疗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9935201229 3014)	5,000	497.08	自 2013/02/19 起 180 天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	三鑫医疗	《授信协议》(编号: 0052120 022)	3,000	《借款合同》(编号: 015212005 7) 项下的 1,000	2012/11/27 - 2013/11/0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三鑫医疗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11 (2013) 0415)	1,200	1,200	2013/03/18 - 2014/02/13
注：上述第二项《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三鑫医疗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之前提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 担保合同

1. 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下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合同名称	主合同金额	担保期限	抵押物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	三鑫医疗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7 年版 11(2012) 0416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0 修订) 11 (2012) 0415 项下 1,100 万元	/	土地使用权 (南国用 (2011) 第 00274 号) 中的 6696.25 平方米和一宗房产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 00085650 号)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南莲支行	三鑫医疗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11 (2011) 1096)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0 修订)》(合同编号: 11 (2011) 1095) 项下最高额 380 万元	/	房产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 00146271 号) 及其土地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莲支行	三鑫医疗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7 年版 (编号 11 (2012) 0356)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0 修订)》(合同编号: 11 (2011) 1095) 项下 605 万元	/	一宗房产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 00151146 号)

2. 新增的担保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 (二)》已披露的信息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合同名称	主合同金额	担保期限	抵押物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三鑫医疗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1 (2013) 0081)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11 (2013) 0080)项下 1,250 万元	/	土地使用权 (南国用 (2011) 第 00274 号) 中的 6696.25 平方米和一宗房产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 00085650 号)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三鑫医疗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1 (2013) 0416)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11 (2013) 0415)项下 1,200 万元	/	土地使用权 (南国用 (2011) 第 00275 号) 中的 16,294.30 平方米和一宗房产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 00151146 号)

(三) 采购合同

1. 终止履行的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下述《留置针自动组装机订购协议》双方已同意终止履行:

序号	出售方	合同阶段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上海筑第	第一期	每小时产能不低于 1,500 支的 Y 型静脉留置针自动组装机	800 万元	自 2011-10-19 至 2012-06
		第二期	每小时产能不低于 2,500 支的 Y 型静脉留置针自动组装机	520 万元	第一期完成后半年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筑第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签署《设备销售(商务)合同》,约定由于技术原因上海筑

第不能履行 2011 年 9 月签署的上述设备采购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该协议。另根据上述设备采购协议第四款第 1 条，由于上海筑第的技术原因造成 Y 型留置针自动组装机不合格并在限期内不能解决，经三鑫医疗同意采购标的变更为局部组装设备，采购金额为 286 万元。

2. 新增的采购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出售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交付日期
1	台州迈得医疗 工业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自动化成套 设备	1,080	2012-12-27	设备在出售方 收到合格物料 和图纸后 10 个 月内交付

（四） 销售合同

1. 终止履行的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下述销售合同已终止履行：

序号	买方	产品类型	金额	合同期限
1	南昌健民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注射器、输液器、 留置针等	具体交货时间、 数量、金额以每 次订单为准	自 2012-01-01 至 2012-12-31
2	重庆市智强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注射器、输液器、 袋式输液器、留置 针、延长管等		自 2012-01-01 至 2012-12-31
3	江西省医药采 购服务中心	血液透析管路		自 2011-12-02 至 2012-12-02
4	北京华康恒达 国际医疗器械 销售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回缩 自毁式无菌注射 器	4,752,000 元	2012-02-23 至 交付完毕

2. 新增的销售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产品类型	金额	合同期限
1	南昌海卓贸易有限公司	注射器、输液器、滴定器、输血器、袋式输液器、留置针、血液透析管等	具体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年销售额不低于500万元	自2013-01-01至2013-12-31
2	重庆市智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射器、输液器、滴定器、输血器、袋式输液器、留置针、血液透析管等	具体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自2013-01-01至2013-12-31
3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器、输液器、滴定器、输血器、袋式输液器、留置针、血液透析管等	具体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年销售额不低于1,200万元	自2013-01-01至2013-12-31
4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回缩自毁式无菌注射器	具体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年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自2013-01-01至2013-12-31
5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血液透析管路	具体交货时间、数量、金额以每次订单为准	2013-01-18至实际完成预计年供货量124.8万套为止

（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12 年 7 月 18 日，三鑫医疗与江西昌泰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三鑫医疗委托江西昌泰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员工宿舍楼工程，工程地点为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全部范围内的基建装饰工程，合同价款为 68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9 日，三鑫医疗与江西昌泰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三鑫医疗委托江西昌泰建筑工程公司建设新车间，工程地点为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和书面材料为准，合同价款为 988.5 万元。

（六）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环保、社保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关联股东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四/（二）/1”。

（八）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并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与其 2012 年 1 月至 6 月一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3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等 35 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3] 3 号），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2360000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江西省南昌县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南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10 万元以上）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1	外经贸发展扶持基金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南昌县 2011 年度江西省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赣财企指[2012]21 号）	300,000.00
2	静脉留置针重点新产品奖励经费	《关于下发 2012 年南昌县科技奖励经费的通知》（南科发[2012]15 号）	100,000.00
3	静脉留置针中试创新基金经费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拨款的通知》（洪财企[2012]88 号）	490,000.00
4	年产 1.2 亿支一次性回缩自毁注射器重大产业化专项资金经费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南昌市科技重大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洪财企[2011]70 号）	400,000.00
5	企业上市奖励经费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洪府发[2011]25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2]422 号）	1,500,000.00
6	拟上市企业奖励兑现资金	《南昌县促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意见》（南正办发[2011]61 号）、《关于拟上市企业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兑现奖励的报告》（南金办文[2012]3 号）	1,153,000.00
7	2011 年度工业奖励政策资金	《关于下达兑现 2011 年度工业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洪财企[2012]66 号）、《关于领取 2011 年度工业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洪工信发[2012] 290 号）	4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8	年产 2,000 万支 静脉留置针技术 改造项目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2012]200 号）、《关于下达江西省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产业字[2012] 925 号）、《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洪工信发[2012]174 号）	2,960,000.00
合计			7,313,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环保有关政策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南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其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十一、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长彭义兴、总经理雷凤莲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结合《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肖兰
肖 兰 律师

曹余辉
曹余辉 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律师

二〇一三年 三 月二十六日